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3 年 2 月 25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5 樓大禮堂				
會議主持人	陳召集人德華			記錄	黃乙軒
出席人員	王委員俊權(傅專門委員瑋瑋 ^代)、吳委員志光、張委員秋元(馬專門委員敬才 ^代)、晏委員涵文、黃委員雯玲(李科長惠敏 ^代)、黃委員馨慧、蔡委員美娜、熊委員宗樺(陳專門委員素芬 ^代)、劉委員仲成(李副司長泊言 ^代)				
請假人員	陳委員皎眉				
列席單位及人員					
綜規司	傅專門委員瑋瑋	高教司	劉惠媛小姐	技職司	謝科長麗君
資料司	曾專門委員文昌	師資司	鄭專門委員文瑤	終身教育司	張慧敏小姐
國際司	吳副參事少芬	政風處	許科長木進	秘書處	李專門委員啟光
人事處	楊科員婉婷	法制處	蔡科長為旭	會計處	黃科長玫音
統計處	許振益先生	私校退撫監理會	余雅美小姐	國會組	羅副執祕光國
國教署	廖專員元祺 孫攏媿老師 吳明勳先生 黃憶潔小姐 王廷尹小姐 朱立安小姐 郭芝穎小姐	體育署	劉專門委員婉玲 張科員文宗 林春妃小姐	學務特教司	顏專門委員寶月 柯科長今尉 郭專員佳音 陳一惠小姐 黃乙軒先生
青年署	張專門委員春蓮				
請假單位：參事室、督學室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 (102 年第 3 次) 會議紀錄(如附件 1, PP.9-17)。

決 定：洽悉，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本專案小組 102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乙案。(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 明：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附件 2, PP.19-22。

決 定：

一、有關持續列管案部分：

(一)有關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其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者，請於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改聘時，務必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本案持續列管。

(二)有關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性別比例業於規定修正並發布施行，俟屆滿改派時執行，爰解除列管；「仁川亞運會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及「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運動教練人才專案小組」之性別比例持續列管，並請體育署於下次會議說明現行女性參與較具困難之運動種類。

二、為落實性平教育的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程教學三級輔導支持體系組織之中央及地方縣市之輔導團，應納入至少 1 位具性別平等專業知能之教師，該納入教師不占原有輔導團教師員額。

三、餘同意解除列管。

二、有關本部所屬委員會（含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任一性別比例控管情形（截至 103 年 1 月 15 日止），報請 公鑒。（報告單位：人事處）

說 明：

一、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原人事局）97 年 3 月 28 日函略以，各機關應確實檢討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如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並填列原因分析及改善計畫（應列明改善時程）。

二、有關國教署、體育署及青年署之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控管情形，本部前以 102 年 1 月 18 日臺教人（一）第 1020009785 號函請該三署定期（每年 1、4、7、10 月）至人事總處調查表系統填報，並報本部備查。

三、截至 103 年 1 月 15 日止，本部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控管情形如下：

(一)由本部直接列管之委員會計 56 個（如附件 3，PP.23-28）：除屬通案事由不予列管之委員會外（計有「教育部推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教育部人事甄審委員會」、「教育部考績委員會」及「教育部廉政會報」等 4 個委員會），其餘 52 個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100%。

- (二) 由國教署列管之委員會計 7 個 (如附件 4, P.29) : 其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 達成率 100%。
- (三) 由體育署列管之委員會計 9 個 (如附件 5, PP.30-31) : 其中體育署所屬「仁川亞運會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及「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運動教練人才專案小組」等 3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均未達三分之一, 達成率 67%, 其原因說明及改善計畫如下:

1. 仁川亞運會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

【未達原因說明】: 本小組委員會係參照各單項運動協會推薦人選從中遴聘, 故無法達女性三分之一比例。

【改善計畫】:

該小組於本屆任期屆滿, 改聘委員會時, 將積極改善任一性別比例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並優先進用女性人員擔任, 改善期限: 103 年 1 月。

設定 103 年度目標為改善任一性別比例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為目標。

2. 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

【未達原因說明】:

遴聘委員名單已加入女性為優先考量, 因 2 位女性委員回復未能擔任, 為使管理會順利如期召開, 故未達成任一性別須達三分之一之原因。

【改善計畫】:

目前女性委員已有 3 位 (機關代表 2 位、非機關代表 1 位)。2 年任期中, 如有委員改派, 將優先遴派女性委員。103 年 12 月本屆委員任期屆滿改派時, 積極改善任一性別比例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政策目標。

3. 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運動教練人才專案小組:

【未達原因說明】:

按依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 本小組係由本署署長擔任召集人 (兼任委員), 除業務單位主管擔任委員外, 另遴聘相關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委員。

本小組目前除召集人及本組組長係依上開規定以職務關係之當然委員外, 其餘 5 名外聘委員中, 女性委員 2 人, 佔外聘委員 40%, 合於

單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以上規定。

【改善計畫】：

該小組於本屆任期屆滿，改聘委員會時，將積極改善任一性別比例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並優先進用女性人員擔任，改善期限：103年1月。

設定103年度目標為改善任一性別比例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為目標。

- (四) 由青年署列管之委員會計5個(詳如附件6, P.32)：其中甄審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屬通案事由不予列管之委員會，餘3個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100%。

決定：洽悉，有關體育署「仁川亞運會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及「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運動教練人才專案小組」請於本次改聘時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三、本部102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各單位參訓情形(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人事處、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明：

- 一、查本部99至102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本部全體同仁(包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派遣人員、駐衛警察與商借人員)每年施以至少2至6小時之訓練、各單位性別主流化聯絡窗口人員每年施以至少6至8小時之訓練、種籽師資每年施以20小時以上之訓練。
- 二、為強化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概念與相關法律知能，本部自102年2月起，即針對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中央聯合辦公大樓部會行政人員及本部新進同仁舉辦專題演講及相關研習，總研習時數共70小時，以宣導性別相關法規與政策，促使同仁對性別主流化擁有正確認知與概念，茲概述如下：
 - (一) 於102年5月24日辦理新進人員講習，安排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彭教授懷真擔任講座，演講主題為「工作與婚姻」，研習時數2小時。
 - (二) 於102年2月4日至5日、2月25日至26日及9月2日至3日，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性別主流化基礎／進階研習班」共4個場次(每場次均為2日研習班)，邀請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參加，研習時數48小時。

(三) 於 102 年 4 月至 5 月間，辦理本部 102 年度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系列講座，共計 6 場次，研習時數 20 小時。

三、本部各單位參訓情形一覽表詳如附件 7，P.33。

決 定：洽悉，爾後本參訓情形請納入國教署、體育署及青年署資料。

四、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 明：

一、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草案，前提經 102 年 10 月 29 日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2 年度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併如附件 1，PP.9-17) 確認本執行計畫草案之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實施策略及措施；復依據前開專案小組會議之決議，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召開「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草案分工會議」竣事(會議紀錄如附件 8，PP.35-36)，邀請本執行計畫草案中之主要執行單位(綜規司、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法制處及本司)與會，議定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實施策略及措施之主政單位在案，合先敘明。

二、又依據上開分工會議之決議，再次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簽請各主政單位再次檢視旨揭執行計畫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實施策略及措施之妥適性，並擬具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如附件 9，PP.37-46)，復於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15755 號函報行政院審議，將俟行政院核定結果，據以執行。

決 定：

一、有關本部「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指標定義及目標值，請人事處協助釐清，視行政院核定結果進行相關調整。

二、請學務特教司依據行政院核定結果，配合修正本執行計畫，並於行政院核定後兩週內公布於本部網站。

五、本部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2 年 1-12 月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報告單位：學務特教司)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10146870 號函辦理：為確實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各權責機關應指派內部綜合規劃、企劃或研考單位之專責人員 1 名擔任本項業務

聯繫窗口，專責綜整內部與所屬機關之填報內容及提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

- 二、復鑑於本會各層級會議原則每 4 個月召開一次，為利各權責機關及分工小組秘書單位配合前開會議期程，進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辦及檢討等相關工作，依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8 月 2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20145150 號函，修正旨揭綱領填報須知部分規定，自 102 年 10 月起調整填報期程及填報重點。於每年 2 月填報前一年度全年辦理成果；每年 6 月填報當年度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每年 10 月填報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已於 101 年 9-11 月間召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章填報辦理情形諮詢會議 8 場次，並由各分工小組主政部會於 101 年 11 月 9 日、15 日、19 日、23 日、27 日及 30 日召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6 個分工小組第 2 次會議，檢視各機關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1 年 1-9 月辦理情形，依據會議決議：有關本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之填報作業，請各部會依循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請先確認該項具體行動措施之核心精神與目的，思考與業務融合方式，以精簡扼要方式呈現，填報字數限 800 字以內。
 - (二) 請說明達成該項具體行動措施目的之作法與機制，執行細節(如活動或課程名稱、辦理時間、人次等)不需列出。如該項具體行動措施所提內容為推動中業務，請持續積極辦理；如目前所推動業務與具體行動措施未完全相符，或僅能部分涵蓋，則請予以檢視、調整或充實；如該項具體行動措施所提事項尚未納入業務中，則請填報未來將如何辦理之規劃。
 - (三) 為促進就業、經濟與福利，各部會多年來已推行相關政策措施，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在目標與具體行動措施設定上具前瞻性，著重以整合面向改善政策作為。各部會填報辦理情形，除以目前施政措施為主，未來如何配合綱領策進，亦請增列說明。
 - (四) 在全球氣候變遷及性別主流化的國際浪潮下，環境、能源及科技篇重要性日益增加，但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及教科系選擇所造成之性別隔離，限制女性在該領域之參與及貢獻。為打破性別隔離，並融入性別觀點與需求，請各機關落實推動各項具體行動措施。
 - (五) 各部會除填報具體行動措施之做法與機制外，並應依推動狀況彙整填報成果及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 (六) 各部會及縣市政府應請建立含括所轄下屬機關之性別主流化專區，以作為溝通資訊平臺。

- (七) 經檢視認為與主管業務無涉，建請解除列管者，請提供具體說明，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通過後，續提各分工小組通過後，送性別平等處彙整提性平會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會確認等程序檢討修正。
- 四、除前項原則，各機關所填報之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另並依據前揭諮詢會議及各分工小組提供個別具體行動措施之檢視建議填報。
- 五、又為促本部各單位於填報綱領中各業管事項更臻周延、適切與精準，業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奉核訂定本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作業控管機制，本政策綱領聯繫窗口人員提升至專門委員以上層級，各單位填復之資料由秘書單位（本司）進行資料填報內容與具體行動措施、性平處及各分工小組於前次提供之檢視意見進行檢核，若有資料未齊或未予聚焦之情況，予以檢還，各單位須依秘書單位之檢核意見再予補充資料，未能充分陳述說明者，嗣後召開會議時應由各單位專門委員以上層級長官出席，俾利於會中充分補充說明。另有關政策綱領之填報資料，並需經由各單位主管親核後送交秘書單位彙辦。
- 六、本司業於 103 年 1 月簽請本部各權責單位，依據前揭諮詢會議及各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之填報原則及檢視建議，填報 102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並依控管機制進行各項資料之檢核（如附件 12，P.139-212），請資料填報尚需補述之單位進行報告。

決 定：

一、有關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 (一)有關「幼兒托育服務供給及需求」乙節，請國教署加強性別及區域(偏鄉)之統計。
- (二)有關「推動多元供給的育兒政策，分階段實施育兒津貼與托育費用部分負擔制度，研議從出生到 6 歲孩童的所有補貼計畫及相關租稅措施等，並鼓勵男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分工，支持婦女就業，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該項辦理單位增列終身教育司，另請學務特教司提供相關成果列入辦理情形。

二、有關環境、能源與科技篇「縮減偏鄉婦女數位落差」乙節，請資料司對行政院現行相關計畫整合情形進行了解，另補述於經建會所主責之計畫結束後，如何進行相關資源之整合與接續工作。

三、餘洽悉，請持續於 103 年辦理。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部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效評估報告乙份，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 明：

- 一、依本部 99 至 10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所定，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主要內容分別為「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建立各單位性別主流化連絡窗口與種籽師資」、「強化性別影響評估」、「進行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執行性別預算」及「性別意識培力」等 6 部分，並分由本部學務特教司、人事處、會計處與統計處主辦，各單位協辦。
- 二、復為因應本部組織改組，有關本部部屬機關(國教署、青年署及體育署等三署)是否成立工作小組乙節，提經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2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略以，考量三署所轄業務、人力、經費等因素，爰三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暫緩設立，惟三署仍應依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10 月 16 日函之規定，指派專責人員 1 名擔任性別平等促進業務聯繫窗口，專責綜整署內各業務單位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配合本部性別主流化秘書單位，彙提成效報告至本專案小組審查。
- 三、茲就上開說明，本部(含三署)之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效評估報告初稿(如附件 10, PP.47-135)乙份，提請審議。

決 議：依據委員建議，請秘書單位於報告中增列「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與落實」章節，納入 102 年性別平等教育及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之辦理情形。

案由二：有關選定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 103 年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績效指標，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性平字第 1020150856 號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教育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經前(102 年第 3)次會議審議完竣，並以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15755 號函報行政院刻正核定。
- 二、依據本部上開計畫(併如附件 9, PP.37-46)「柒、推動體制」所訂：除

本執行計畫所訂關鍵績效指標、實施策略及措施外，本部及部屬機關每年另選定 2 項計畫或措施。前開計畫或措施於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當年度第 1 次會議選定後，訂定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之績效指標（1 項或數項績效指標均可），且該績效指標宜能呈現促進性別平等之效果（如縮小性別落差，或滿足不同性別之需求），納入本執行計畫中實施，以利每年檢視實際達成情形；修正時亦同。

- 三、經請各單位提報 103 年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績效指標（如附件 11，PP.137-138），提請討論選定 2 項計畫，俟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經行政院核定後，列入該計畫辦理。

決議：依據委員建議選定下列 2 項計畫指標，於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經行政院核定後列入辦理：

- 一、整合訂定「各級學校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權益事項」（高教司、技職司、國教署），請秘書單位協調權責單位訂定適切指標內容。
- 二、「維持或縮短男女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差距」（體育署）並建議增列體適能之性別衡量標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整。